

北卡罗来纳州 审查委员会

关于:

裁定修正

上级决议编号

领取救济金者

雇主

经提议和根据 N. C. Gen. Stat. § 96–15(e),本部门将这一事项交付给审查委员会。于邮寄的上级决议编号 出现书写错误,应见于 页 (段) (行)。发出这一裁定以删除和更正上述书写错误。

如上所述,在此修正上级决议编号,以便按预期进行阅读。上诉权随这一裁定修正的邮寄而生效。

审查委员会员 (board member name) 和 (board member name) 参与了这一上诉,并就这一决议达成一致。

这是.

审查委	贝宏			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 	
会长				

邮寄日: